

中国法制史

(上册)

北京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五月

PDG

说 明

由于教学需要，现将我室1963—64年间编写的《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讲义》（上、下册）稍加修改付印，供校内参考使用。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师生们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指正，以便今后新编教材时改进。

北京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	I
第一章 夏、商、西周和春秋时期国家与法	1
第一节 中国国家的起源	1
第二节 奴隶制时期的社会概况	3
第三节 夏、商、周和春秋时期的国家制度	10
第四节 夏、商、周和春秋时期的法	21
第二编 中国封建制国家与法	25
第二章 战国时期和秦、汉国家与法	25
第一节 社会概况	25
第二节 中央集权封建政权的建立	28
第三节 秦、汉的国家制度	32
第四节 战国时期和秦、汉的法	47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国家与法	57
第一节 社会概况	57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国家制度	60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	71
第四章 隋、唐、五代国家与法	82
第一节 社会概况	82
第二节 隋、唐、五代的国家制度	87
第三节 隋、唐、五代的法	98
第五章 宋、辽、金、元国家与法	115
第一节 社会概况	115

第二节 宋、辽、金、元的国家制度	119
第三节 宋、辽、金、元的法	139
第六章 明、清国家与法	152
第二节 社会概况	152
第二节 明、清的国家制度	157
第三节 明、清的法	176

第一编 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章 夏、商、西周和春秋 时期国家与法

(约公元前2100—前476年)

第一节 中国国家的起源

与反动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断言中国不曾有过奴隶社会的说法相反，“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所说的主要的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的崩溃，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592页）

中国原始公社时期无阶级无剥削的生活，周秦时代曾经有不少人颂扬和追述过（如《礼记·礼运篇》①），不在

① 《礼记·礼运篇》：“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是谓大同。”

国家与法的历史所要讲述的范围。而从国家与法的历史的观点来说，中国社会转入阶级生活的时候，也就是中国史上出现了奴隶制的时候，这就是中国国家起源的时候。

这一转变究竟发生在什么时候呢？

根据历史的记载，与地下考古的发掘相映证，殷商已经是奴隶制的国家。由商上溯，虽然缺乏确凿的记载，但传说中的“尧舜禅让”，可以作为原始公社时期氏族组织的领袖须由推选产生的说明，而到禹以后，古籍流传下来的一些事迹，便又说明情况已发生根本变化了。

夏代继禹之后，从启到桀的四百多年间，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可以说明，氏族社会的时代已经解体，奴隶制国家已经在夏代形成。

夏朝经历着氏族社会的解体和奴隶制国家的形成，这可以从下列的历史发展情况来判断：

(一) 夏代的生产力比原始公社时期已经有较大的发展，生产有了剩余。这有各方面的旁证，如孔子说“行夏之时”，足知夏人对天时有了比较准确的知识。这非到农业生产有高度发展时不可能。又如相传“禹恶旨酒”，而“旨酒”是粮食酿造的，禹时既然有旨酒，可知粮食生产有富余了。

(二) 有了私产，出现了剥削，产生了奴隶。相传禹时已有因债务沦为奴隶者。这足为已有私产和剥削的直接说明。

(三) “夏传子”，而且夏代的王位自启以后是几经争夺才最后稳定的，这清楚地表明，这时原来氏族首长已经变成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者了。它已经成为强有力者争夺的对象了。事实表明，国王已逐渐成为奴隶制国家的最高

统治者了。

(四) 夏代不只是有了阶级，有了债务奴隶和俘虏的奴隶，存在着阶级矛盾，而且阶级矛盾已到了不可调和的程度，如夏桀以太阳自比，而被压迫的群众，对于他却诅咒地说“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尚书·汤誓》）（意思是说：“太阳！你几时灭亡，我情愿跟你一起灭亡！”）群众要和他同归于尽，矛盾的不可调和是再明显没有的了。

(五) 古史所载，夏代许多事例都足以说明夏时已有国家。甲，已经实行按地域划分的统治，“禹贡九州”即表明统治地域的划分；乙，已对农业实行赋税性质的征收，孟子所谓“夏后氏五十而贡”（每人分田五十亩，依据耕地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从平均数中抽取十分之一的贡物）；丙，夏代已有刑罚监狱，历史有禹见囚人的流传，左传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刑罚已经是国家的镇压反叛的工具了；丁，禹时起对外已经是采取暴力慑服的手段，如史传禹会诸侯于涂山，防风氏后至，便遭到了禹的杀戮。

从以上各种事例看来，夏代国家的形成经过了长时期的渐变过程，我们可以说，从夏禹传子起这一转变便开始了，而至迟在桀灭亡以前，夏的统治已经完全具备了国家这一阶级统治工具的一切标志和属性。在这个时期里中国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已经完全确立了。

第二节 奴隶制时期的社会概况

一 历史概况

中国社会从夏时起便进入奴隶制时期，夏商周三代几乎

全都在这个时期以内，因为周东迁后，尤其到战国时，便已名存实亡了。夏由禹到桀，历十四世十七王，确立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传子制度。商汤灭夏，奴隶制度更加发展和巩固；经过十七代三十王又灭于周。周代在平王东迁后，经过“春秋”以至“战国”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基本状况发生变化，奴隶制的经济基础破坏了，奴隶制的国家也就为封建制国家所代替。

在这整个时期里，关于周代我们知道得较详，关于夏代我们知道得最少。商代则除古籍外，几十年来殷墟的发掘，使我们得到许多实物材料。甲骨文的考订亦使殷商历史重新有了可靠的印证。

夏族活动的区域初在黄河下游，即今河南、河北、山东毗连的地方，后来逐渐西迁，到河南西部和山西的西南部。畜牧业和农业在禹前即已发展，当时的耕种还用木石工具。但从商代青铜器制造的精美程度和晚近出土的相当于夏代的青铜器来看，夏代也已经使用铜器了。由于黄河流域是黄土壤，便于耕种，又兼在禹领导下有了广泛的水利工程对农业提供了便利的发展条件，农业手工业已有分工，所以夏代生产力较前有显著提高，这使夏代有阶级分化和奴隶制剥削的可能。

商代农业和畜牧业较夏代又有提高，农业在生产中占最重要的地位。手工业如青铜器骨器陶器等生产已很精致。青铜器的工艺技巧发展到了很精美的程度。从著名的司母戊鼎和其他精美的殷商出土青铜器，我们可以概见商代劳动人民所创造的灿烂的青铜文化。商业交换比较发达了。当时的大邑如“天邑商”便是贸易的中心。

周之先人，后稷、公刘、太王皆以农业兴国。武王灭殷

后，农业生产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诗称“千斯仓，万斯廩，黍稷稻粱”，可以想见周时农业收获的丰盛。手工业商业畜牧业亦有相应发展。但总的说来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的生产力，在商代和灭商前的周族社会内还没有充分展开，而促使新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得以产生的物质条件——生产力，在商代和灭商前的周族社会里还没有具备，因而商朝的灭亡和周朝的建立，也就和商灭夏一样只能是奴隶制国家的改朝换代，而不是奴隶制的灭亡。

为了了解周代的制度，我们还必须扼要地回顾一下周初的政治形势。原来商族活动的地区在现在的山东、河南、河北等地，而周族则是从陕西由西向东发展的。当殷都陷落，殷商复亡的时候，只是周人向东发展的初步成功，商朝的许多与国并未向周臣服，商人在黄河下游还保存着相当的势力。

当时中原地区诸民族的情况颇为复杂。周族以原仅百里的小国入主中原，如何妥善地对付这些异民族，尤其是商族，为数最多，势力最大，是个头等重要的问题。对于商族，太公甚至主张把他们全部杀绝，但周朝终于采用了周公以殷制殷的策略，这个策略是维持商人原来的阶级矛盾、阶级分化状态，企图把商族对周族的斗争转向为商族内部的斗争，所谓“使各居其宅、田其田”，也就是说，原来殷人的土地占有者和奴隶主，都还是照旧占有原来的土地，继续做奴隶主。

武王的具体措施是：攻下殷都后，没有占据殷都和殷王畿，而封纣子武庚为诸侯，以贯彻对殷遗民的统治。又分商地为三部，命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各居一部，监视武庚，称为三监。这就是既利用殷人以统治殷人，又用周室

亲信重加控制的办法。

武王灭殷二年后病死。子成王幼弱，周公以武王的同母弟的身份辅王摄政，三监不服，扬言周公辅政“将不利于孺子”。武庚乘机串通三监，联合东方的徐、奄、蒲姑等国，发动复国战争。周公东征三年，才把这场大乱平定，杀了武庚和管叔、蔡叔，攻灭了奄等十七国。

当时周都镐京（称为宗周）偏在陕西。为了加强周王室在东方的控制力，周公在洛阳建筑了一个宏壮的东都，称为成周。并把一大部分“殷顽民”迁到那里，就近统治。派八师兵力驻守（一师二千五百人），监视顽民。除宗周和东都外，周公把商旧都及畿辅之地封给文王的少子康叔，国号卫；把商丘一带及一部分殷遗民封给纣的庶兄微子启，“以存殷祀”，国号宋；把奄国旧地封给周公伯禽，国号鲁；又封功臣太公望（姜姓）的儿子于齐；封同姓召公奭的儿子于燕。都是取商朝旧有诸侯国而代之的。武王、周公、成王先后封宗室子弟、姻戚、功臣，建立了诸侯国凡七十一国，其中武王的兄弟十五人，同姓四十人。周贵族一般都得到封地，做了大、中、小诸侯。这种封邦建国实际上是一种比较原始的武装的部落殖民。每一诸侯国都是统治氏族的据点。周初就是这样逐步扩展了周人的实际有效控制范围。

西周时期（公元前十一世纪——前771年，即周在迁都洛阳以前的时期），周室相对强大，保有天下共主的威权，诸侯国共同尊奉王室，不得自相兼并攻伐。但积久宗周在戎族威胁下，平王东迁洛邑。王室衰弱，不再有控制诸侯的力量。而原较宗周落后的诸侯国，经过长期休养生息逐渐兴盛起来，于是诸侯放恣，互相兼并，齐、晋、秦、楚、燕为大国，出现了春秋以后的诸侯割据、战争不息的扰攘局面。至

周元王元年即公元前475年时，中国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改变，便进入了封建时期。

二 经济和阶级关系

从夏时起，社会主要生产已经是农业，而作为农业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则为代表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国王所有。孟子说殷王对土地和奴隶的所有情况是“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诗经·北山篇》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礼记·王制篇》说“田里不鬻”（不能买卖）；这些都可证明。

商周都实行井田制，所谓井田，即方块田。有完整的灌溉系统和准确的亩制。井田耕种的劳动是集体劳动，从事劳作的是奴隶或沦为奴隶状态的市民或公社成员。就当时生产工具落后情况来看，耕作是很沉重的劳动，需要集体协作是很自然的。耕作用耦耕的协作方法。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就易于理解诗经上所描写的“千耦其耘”“十千维耦”的大规模集体劳动的场面了。

从周朝的情况来看，井田制度和宗族分封制是密切联系的（关于宗族分封，下面将有说明）。周朝奴隶主贵族施行井田制，除灌溉系统问题外，有两层作用，对诸侯和百官说，是作为俸禄的等级单位，对于直接耕种的被役使的奴隶来说，是奴隶主便于督课奴隶劳动的管理单位。

夏商周时期社会阶级的划分主要是奴隶与奴隶主阶级。

关于夏代奴隶的一般状况，文献不足，我们只知道禹时已有债务奴隶，有扈氏被启征服并罚做牧奴等。商时奴隶制显著发达，奴隶工作有专业的分工。有农业奴隶、畜牧业奴隶、手工业奴隶和家内奴隶。甲骨文里被称为“众”或“众”

人”，在《商书·盘庚篇》被称为“民”或“畜民”的是农业奴隶。他们除在商王和奴隶主贵族的井田上进行大规模的集体劳动外，还需担负繁重的土木劳役，以及在田猎和战事中充当徭役。甲骨文里称“刍”或“芳刍”，称“多芳”或“多马芳”的是牧业奴隶，同时为奴隶主从事田猎。被称为“工”的是各种手工业作坊中工作的奴隶。此外，有臣、妾、奚、仆等则是贵族的家内奴隶。奴隶是殷代被统治被剥削的对象，他们不被奴隶主当作人看待。奴隶不仅要受奴隶主的残酷剥削，而且随时还可以被奴隶主当作牲畜来买卖或者任意杀戮。甲骨文中有许多把人与牛羊犬豕一起用作祭牲的记录。殷墟发掘中发现大量人殉的尸骸。解放后在安阳武官村的北面发现商代贵族的一座墓葬，被杀殉的人骨可以计算的即有二百三十五架。

周朝的奴隶同殷一样被用于农业手工业和家内劳动。当时农业生产者称做“庶人”或“庶民”，是奴隶主贵族的农业生产奴隶，“牧”“圉”是牧畜奴隶，“小臣”、“阍人”、“寺人”、“驭”、“舆”、“台”、“皂”、“隶”等为服役奴隶。另外有“百工”是从事手工业制造的手工奴隶。妇女婢妾从事采桑养蚕的叫蚕妾，从事纺织或其他手工的叫工妾。到目前为止我们虽还没有发现周代用奴隶大规模殉葬或用作牺牲祭祀的证据，但周时任意处死奴隶的例子还是不少的。对奴隶的买卖还设有专门官吏管理。至于用奴隶来作赠送或赏赐的事例则尤其多。奴隶们的日常工作繁重，在奴隶主专职的官吏如司工、工正、车工、陶正等的监督下进行劳作。农业奴隶则受田畯的监督。

夏商周三代奴隶的来源有几种情况：

(一) 战争中的俘虏，这在夏商周三代都有不少记载。

周代记载尤详，如晋景公把狄人的俘虏一千家赏给有战功的荀林父。把俘虏做赏赐，自然是用作奴隶了。

（二）被灭亡国家的社会成员，包括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

（三）因债务或犯罪而沦为奴隶的，债务奴隶相传在禹时便早已产生了。至于触犯了统治阶级或最高统治者被罚为奴的，更是屡见不鲜的事情。如殷纣时，“箕子为之奴”，便是显明的例子。

（四）宗族或显族，降为奴隶的，如晋叔向对晏婴诉说晋国的情况，说晋国显族“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这种社会变化，当然不是晋国独有的现象。

此外农村公社成员或宗族成员，在农村公社或宗族组织的形式下从事农业劳役，虽然没有蒙上舆、台、皂、隶的名称，但所受的剥削和压迫，实质上也是奴隶。

中国奴隶制的一个特点在于有宗族奴隶（或称种族奴隶）的大量存在。因此三代的奴隶制国家也可以称为宗族奴隶制或种族奴隶制国家。因为这国家一方面是由一整体氏族所统治，在殷则由子姓氏族所统治，在周则由姬姓氏族所统治；而另一方面，大量的奴隶都属于这统治氏族所有，故当时以殷王或周王为首的统治集团即氏族贵族就成为宗族奴隶主；而所有的奴隶和实质上处在奴隶地位的农民，则都是这个宗族奴隶制国家的奴隶。

三代的统治阶级是夏、商、周的宗族奴隶主阶级。代表这个阶级的是国王以及诸侯卿、大夫和士。这就是当时所谓“治人”的但是“食于人”的“君子”阶级。

第三节 夏、商、周和春秋时期的国家制度

夏商周奴隶制国家是夏商周奴隶主阶级镇压奴隶阶级的统治工具。它是中国原始社会有了阶级分化后开始出现的暴力机器。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阶级利益的，是为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服务的。

一 夏商周奴隶制国家的特点

夏商周奴隶制国家的特点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 在经济基础上，它是土地王有制，而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的土地，其所有权一切属于作为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者国王。国王以下的奴隶主们对土地只有占用权而没有所有权。而土地王有和奴隶制的剥削具体体现为井田制，夏商周三代都是如此，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

与这个土地王有和奴隶制的剥削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夏商周的国家制度都是国王专制的制度。国王专制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国王对于臣下握生杀予夺的无上威权。在夏如禹戮防风氏，在殷如纣杀比干、囚姬昌、醢九侯、脯鄂侯，在周如厉王之淫刑滥杀。

(2) 国王地位由原来的氏族组织首领蜕变而为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统治者。这一点最突出地表现在殷周国王对待臣下的专断态度上，要他的臣下一切服从“余一人”。如盘庚告诉反对迁都的贵族说，“汝无老侮成人，……勉出乃力，唯余一人之作猷”，又说，“无有远迩，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唯汝众；邦之不臧，唯余一人有佚罚”，

开口闭口，余一人如何如何，“罚及尔身弗可侮”，臣下只有服从。这恰好说明殷周国王正是马克思所说的：“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里面，那高居在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的资格而出现”的人物。

(二) 依靠神权统治。这一点在殷特别突出，孔子也称殷人尚鬼。殷人所以尚鬼，为的是要凭借神鬼的威灵，愚弄距原始社会不久蒙昧无知的人民，来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这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祭祀的频繁和隆重。祭祀有帝祭周祭等繁重的祭法和规定，每祭粢盛丰备，往往杀牲至数百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把祭祀与打仗相提并论，殷周统治阶级对祭祀的重视，由此可以想见了。

(2) 一切托之于神。几乎每事必卜，以卜筮的结果来决定事情的从违去取。《尚书·洪范》说：“汝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卜筮。”凡有作为，龟从筮从，便认为有好结果，违反卜筮，便是断乎行不得的。神是不可违反的，王是代表神的，因此国王也是违反不得的。

(三) 实行宗室分封制度。夏商两代，据史记所载，亦都各有封国。如夏的斟寻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商的来氏、空桐氏、北殷氏、自夷氏。但到周时，这些封国已经湮没无闻了。与这种情况相反，周代所封宗室诸侯国大都是西周到东周时期的主要诸侯国，而且分封制度的概略亦历历可考。所以中国奴隶制国家的宗室分封制度可以周为代表。这一制度的作用是和当时的宗族奴隶制相适应的。《左传》记载：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

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以法则周公；……

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

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

所谓“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及“怀姓九宗”均属殷的遗民，而被分别分配给周的宗室作为周宗室的宗族奴隶。这些宗室分封的目的是要“屏藩”周室。这就是说要巩固和强化周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统治。周代从武王起共分封这样的诸侯国七十一个，其中同姓国四十个。

二 宗法与诸侯国的分封

三代奴隶制国家的分封制度是与宗法制度密切结合的。

宗法本来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组织残余。在宗法制下，宗族组织的世系，是依嫡长子一系相承的关系，有所谓“大宗”、“小宗”的分派。这一制度是周朝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周王室自武王以下，王位长子世袭，周王这一世系的世世代代都是姬姓氏族的天下大宗，而王室诸王子则为小宗；诸王子分封为诸侯国君的亦是长子世袭制，他们对周王室为小宗，而在其所封国内的宗室则为大宗。诸侯国宗室的卿大夫也是长子继承，对国君公室为小宗，而在本氏室的宗族关系中则为大宗。因此周王与同姓诸侯及宗室卿大夫的关系有一脉相承的宗支血缘关系，同时政治上又是上下君臣关系。诸侯国君与他的宗室卿大夫关系亦是如此。这样，在周

王室下，宗法统治是一个以血缘为基础的宝塔式的组织。在这个宝塔式的统治体系里，周王是塔的顶点，为天下的宗主，是统治的最上层。其次为诸侯国君，是一国所宗，但对周为臣属，为统治的第二层。再次为国的卿大夫，臣属于国君而各有其宗庙采邑，是其采邑的统治者。其下为士，士有田，是下层统治者。这宝塔的底层便是力田的庶人和奴隶了。《国语》：“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说明了这个宝塔式的组织的剥削关系。

国王所直接统治的是王畿。周代的王畿是以镐京和洛邑为两个据点。王畿之地，在周人的估计中是大约一千里左右见方，王畿之外，则为许许多多的诸侯国。

三代的诸侯国，夏商不详，周代的诸侯国就其起源说，可分为四类：一是开国之初，王室把新征服或取得的土地，分给宗亲姻戚或功臣而建立的，如鲁、卫、齐、燕等国。二是周开国已久之后，王室划分畿内的土地赐给子弟或功臣而建立的，例如郑、秦。三为把商朝原有的土地封给商朝后裔的，属于此类的只有宋。四是商代原有的诸侯国归附于周的，如陈、杞。四类诸侯中以第一第二类为多。非同姓国间，又多历世结为婚姻，因此，王室与诸侯的血缘关系，不是叔伯，便是兄弟甥舅。

三 国家机关

（一）国王和王朝官吏

国王 国王是夏、商、周奴隶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为天下的共主。入周以后，其地位更加明确地超越一切国家官吏之上。如王死称“崩”，王的特殊葬礼有“祔”，王对臣下的赐赠，臣下必须拜受，相传自禹以后，三代国王都保有